

深圳市宝安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金成时代分院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深圳市宝安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金成时代分院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深圳市宝安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金成时代分院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ANAD85，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3 区金成时代家园 3 栋雅典居 110，租赁面积为 96.72m²，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销售的服务活动。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简况如下：

项目已按照环评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其环保投资为 5 万元，主要包含了 2 套废水处理设施（CY100 投药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并设有 3 个利器盒和 1 个危险废物收集桶。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①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寄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接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医疗废水经采购安装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化粪池，最后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1) 动物寄养区、住院部恶臭：项目寄养区和住院部采用紫外消毒。项目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后排入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场所设置有通排风系统，通过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增加消毒频次，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定期消毒，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很少。

3) 动物诊疗废气：为酒精擦拭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经过院内的通排风系统加强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以及加强动物日常护理，避免犬吠等措施控制。

④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动物粪便、动物尸体

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和动物粪便。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动物废毛：宠物废毛经收集并喷消毒液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动物粪便：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动物尸体：一般是由客户（动物主人）自己带走处理，若是需要宠物医院帮助处理，宠物医院当天发单给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收运，在此期间动物尸体终末消毒后单独包装暂存在冰柜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产生的废紫外消毒灯管单独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桶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最终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深圳市宝安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金成时代分院于 2024 年 6 月委托了深圳市立

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宝安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金成时代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14日，本项目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528号），后于2024年11月初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底竣工，2024年12月初进入调试。

2025年2月21日~22日，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医疗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T25025792）以及《质量控制报告》（报告编号：ZYT25025792-ZK）。2025年4月，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编制了《深圳市宝安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金成时代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按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根据本次环保设施验收结果，验收结论简要如下：

深圳市宝安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金成时代分院新建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化学品应分类存储，并存放在阴凉、通风的药柜中或库房，远离火种、热

源，设有专门管理人员，每日进行检查。

②应制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管理化学品的使用，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化学品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

③应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各类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化学品应限量贮存，并保持安全距离，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④化学品存放点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⑤应做好防渗措施，事故状态单独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等，并及时进行有效处置。

2)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防火等措施，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并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废储存容器的材质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选择，严防发生危险废物腐蚀、锈蚀储存容器的情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危险废物要存放于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的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所示的标签。

3) 火灾的潜在风险防范措施

应严格控制化学品的存储量，强化火灾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时造成的污染事故。化学品存放区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无整改项。

